



社旗县教育体育局2026年春季学期—2026年秋季学期全县中

小学校（幼儿园）食堂食材集采配送项目

李彦军

征集文件



采购人：社旗县教育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古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一月

社旗县教育体育局2026年春季学期—2026年秋季学期全县中
小学校（幼儿园）食堂食材集采配送项目

征集文件

采购人: 社旗县教育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古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二六年一月

目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4
第二章 采购需求	9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3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4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征集公告

社旗县教育体育局2026年春季学期—2026年秋季学期全县中小学校（幼儿园）食堂食材集采配送项目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社旗县教育体育局2026年春季学期—2026年秋季学期全县中小学校（幼儿园）食堂食材集采配送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sheqi.gov.cn/> 获取征集文件，并于2026年2月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社财框架采购-2026-2

2、项目名称：社旗县教育体育局2026年春季学期—2026年秋季学期全县中小学校（幼儿园）食堂食材集采配送项目

3、采购方式：框架协议

4、预算金额：72000000.00元 最高限价：720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社财框架采购-2026-2	社旗县教育体育局2026年春季学期—2026年秋季学期全县中小学校（幼儿园）食堂食材集采配送项目第一标段	72000000.00	720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服务内容：社旗县教育体育局2026年春季学期—2026年秋季学期全县中小学校（幼儿园）食堂食材集采配送，具体采购范围、服务事项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征集文件中相应规定为准，最终结算以实际供餐人数、供餐天数为准进行结算；

5.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3 服务标准：合格，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规定；

5.4 框架协议模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5.5 入围需求：入围供应商数量为10家；

5.6 淘汰率：淘汰率不低于20%；

5.7 框架协议期限（服务期）：1年（2026年春季学期—2026年秋季学期）；

6. 合同履行期限：1年（2026年春季学期—2026年秋季学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本项目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投标人为生产厂家时须同时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

3.3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格式自拟）；

3.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5 须提供2025年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新成立公司以成立时间为准，依法免税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的证明资料）

3.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

3.7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及相关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供应商应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从“信用中国”网站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内；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市场主体库信息（南阳市市场主体库网站 <https://ggzyjy.nanyang.gov.cn/>）为准，过期更改的市场主体库信息不做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标现场不接受市场主体库信息原件。市场主体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清晰可辨，且与投标文件相应内容一致。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审查不合格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诺责任。）；

三、获取征集文件

1. 时间：2026年01月19日至2026年01月26日，每天上午00:00至 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3. 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下载文件；凭CA 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按网上提示即可下载征集文件及资料。（详见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供应商操作手册）。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2月0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2月0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社旗县）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招标采用全流程电子辅助招投标、远程异地评标。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无需到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现场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3. 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38。

4.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30分钟内），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5. 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网站更新信息，若因其他原因未能及时看到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

注：请各潜在供应商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网站更新信息，若因其他原因未能及时看到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社旗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社旗县赊店镇红旗路中段

联系人：李勇军

联系方式：135692033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古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阳市仲景大道美丽佳苑29号楼2501室

联系人：王明

联系方式：13213777897

3. 项目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社旗县纪检委驻社旗县教育体育局纪检监察组

联系人：王欣萦

联系方式：19837768661

2026年01月16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全县中小学校（幼儿园）食堂全部由学校自主经营，全县统一集中采购食材，本项目为有食堂的学校采购米、面、肉蛋类、蔬菜、油调料等大宗食材及辅材及上述产品配送服务，保障学生膳食营养健康。

二、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采购校园餐的框架协议期限（服务期）为1年（2026年春季学期—2026年秋季学期），采购金额：7200万元，其中财政专项资金2500万元，专项用于营养餐食材集采配送，自筹资金4700万元，专项用于学生早餐、晚餐等非营养餐餐次的食材集采配送，具体金额按照入围后实际供应货物的结算价格为准。

说明：在经营期间因国家政策变动，与国家政策相违背时，按国家政策标准执行，采购人无需承担相应责任。因学生人数和学生流动情况等因素影响，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调整。

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供应商应就该项目完整投标（报价含税费等），否则为无效投标。

（2）本征集文件所列需求为最低要求，投标人不得低于此要求，否则为无效投标。

5. 验收标准：

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由验收小组出具验收报告，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1）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验收；

（2）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3）符合征集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

三、采购要求

序号	采购内容	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1	小麦粉	特等一级粉，符合国家GB/T 1355-1986标准要求。

		(1) 所使用小麦粉品牌通过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通过 ISO14001 环境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 通过 ISO 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或 HACCP体系认证。
2	大米	符合GB/T1354标准要求，优质一级大米，有合格证，并有质量检验报告。 (1) 所使用大米品牌通过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 通过 ISO 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或 HACCP体系认证。
3	食用油	(1) 所使用食用油品牌通过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 (2) 通过 ISO 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或 HACCP体系认证； (3) 通过 ISO14001 环境质量管理体系； (4) 通过 (ISO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食用油为非转基因一级大豆油、花生油、菜籽油、芝麻油。
5	鲜肉类	必须来自定点屠宰企业并提供两章两证，即：有动物检疫验讫印章和动物检验验讫印章、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和品质检验合格证明。 猪肉： (1) 所使用猪肉的屠宰厂家通过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 (2) 通过 ISO 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或 HACCP体系认证； (3) 通过 ISO14001 环境质量管理体系； (4) 通过 (ISO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鸡肉、牛羊肉： (1) 所使用品牌通过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 (2) 通过 ISO 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或 HACCP体系认证。
6	禽蛋	新鲜鸡蛋，是无公害产品，质量可靠，蛋皮光滑、干净，无破损；无沙壳、畸形、蛋黄蛋清界限分明；具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
7	干调类（盐、酱、醋等调料）	必须具有“SC”食品质量认证标志，配料必须是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相关要求的商品。
8	蔬菜水果类	新鲜，无农药残留、无重金属超标等，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备注说明：

- 1、上述相关印章、证件、证书投标时仅需做出承诺，格式自拟；供应商入围后配送时需提供相关证明为采购人核验用。
- 2、最终的各类食材种类及数量和要求，以采购人提供的为准。
- 3、供应商配送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要求，要求各批次产品需具有生产企业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
- 4、征集文件中“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部分为满足采购人所需货物的最低要求，如有与某产品的指标或参数描述相同，并非特指，仅为招标货物质量、档次、水平的参照。允许供应商以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档次、技术、性能的货物参与投标，即允许正偏差。

四、时间及要求

根据需方要求送达需方指定地点，运输食材所需的交通、储藏等设备、用具，必须保持清洁、卫生，消毒规范有记录，必须使用密封的交通装载工具运输。供应商应知悉并理解所运输食材储存条件的要求，对于所运输食材千分之三以内的损耗为合理损耗，无需承担责任；超出该部分的损耗且影响食堂正常供应的，供应商应于12小时内重新运输所破损的食材，保障学校日常用餐的正常供应。

五、服务内容

1. 质检条款

甲方及委托方对承包方实行监督和管理，并将按照本征集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对承包方的违规行为进行纪录和处罚。承包方和甲方及委托方应建立固定的监督和管理制度。承包方应每月初对上月的工作提交工作报告，并对在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及甲方及委托方提出的意见和处罚，做出书面的说明和处理情况报告，及在下月的工作中的改善承诺。

2. 其他要求：

2.1 承包方在原材料采购中，要保证从正规渠道购进，并经过有关食品检验检疫部门的正规检验合格，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规。所有食材采购方式和地点必须报县相关部门审查相关资质后，到教体局统一备案。其中，肉制品的采购必须实行定点采购，并应提供定点采购的采购点的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卫生许可证、检验检疫合格证等。蔬菜类材料采购必须从正规市场购入并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方面的规定。各种主食材料（米面等）、辅料、调味品及卫生消毒用品、消耗品等必须从正规厂商或商场购入，指定品牌和采购渠道，并提供产品的品牌和采购点的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卫生许可证、检验检疫合格证等材料，保

证质量、杜绝使用三无产品、假冒伪劣、过期产品。一经发现承包人在经营过程中违反上述采购规定和承诺，将扣除其本月全部费用，及采用其他惩罚措施的权利。

2.2 承包方的人员应统一着装。

六、服务承诺

供应商应制定专门的项目负责人与采购人保持联系，随时解决各类问题。

七、其他服务

供应商须在本项目入围后及合同签订前在项目所在地自建或租赁满足项目 需要的具有独立安全固定的经营场地（包含仓库、冷库、分拣车间等），保证温度和湿度符合相关食材的储存要求，不得设在易受到污染的区域，距离粪坑、污水池、暴露垃圾场（站）、旱厕等污染源 25 米以上。与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保持一定距离，并具有配套的“三防”设施，能够保障食材安全。

八、其它要求：

采购内容及要求未尽事宜，参照南阳市教育局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南阳市落实〈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指导意见》的通知宛教〔2024〕157号文、南阳市教育局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南阳市校园餐饮阳光平台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宛教〔2025〕49号文、《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2019〕第45号令）、《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工作指引》（教体艺厅函〔2024〕39号）、《河南省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办法》（豫教体艺〔2024〕301号）、《河南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细则》（豫教体卫艺〔2024〕302号）执行。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表

条款名称	内 容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考察时间: 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考察地点: 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召开地点: _____。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情形: _____
项目预算	本次项目不涉及投标报价。
投标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60日历天
响应文件数量	电子响应文件: 1份
投标截止时间	<u>2026年02月09日10点00分</u> (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u>2026年02月09日10点00分</u> (北京时间)
系统内投标函投标报价填写要求	统一填写数字72000000.00元 (仅表示投标函中报价数字, 具体金额按照入围后实际供应货物的结算价格为准)
投标报价不列为评审因素说明	根据教育部等七部门《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教育部第45号令)等文件精神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87号令-第55条规定“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 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补充内容	采购人使用“南阳市校园餐饮阳光平台”，入围供应商须配合采购人完善平台的建设。
第一阶段确定入围供应商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	<p>确定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13 家（含 13 家），按照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 20%，最终确定为 10 家入围供应商。</p> <p>说明：确定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13 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20%，；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供应商确定排名前10名的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如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不足13 家时，则本项目流标，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p>
第二阶段确认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各学校使用“南阳市校园餐饮阳光平台”，根据平台规则直接选定所需食材的配送公司，并与配送公司签订配送协议。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及补充规则	<p>一、入围供应商的清退规则：</p> <p>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封闭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四）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五）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六）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p>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p>

	<p>二、入围供应商的补充规则</p> <p>1、如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可以按照原方式继续征集。</p> <p>2、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p> <p>3、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p> <p>4、框架协议剩余期限不足以补充征集供应商时，框架协议将履行至期满终止。</p> <p>注：其它未尽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p>
框架协议采购形式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入围供应商</p> <p>收费标准：根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标准为指导，最终依据双方协商为准。</p>

一、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如有）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征集公告》。

1.2 供应商（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如有）：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财政及自筹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以及社旗县财政局的具体规定。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 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 区县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 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 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 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 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 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征集公告》。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和评标标 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 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采购需求标准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5.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招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6、采购范围及适用法律

6.1本次招标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二、征集文件

7. 征集文件构成

7.1征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征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征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征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8.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必须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8.3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发布的一切公告

信息（包括征集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延期公告等）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请潜在投标供应商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投标供应商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8.4. 供应商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更正的最新征集文件（电子答疑文件），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征集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响应文件并上传。

三、响应文件编制

9. 投标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供应商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二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征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 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由《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如有漏项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其响应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0.2 对于征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征集文件未提 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0.3 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或企业电子营业执照生成并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其加密版本，根据征集文件中规定的下载平台要求，具体详见《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操作手册-投标单位》。

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被平台系统拒绝。

10.4 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5 对照第二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二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6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财务、社保、纳税及各类证书、报告等内容，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

10.7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征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报价时应详细列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品牌、型号、单价、数量、总价等。

11.2.2 服务项目按照征集文件要求完成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征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1.5 本次招标设有预算，供应商报价超过预算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评议。

11.6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 投标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征集文件《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征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

12.2、特别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进响应文件。

13.2 征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CA或电子营业执照加盖电子签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使用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或社旗县公共资源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制作软件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提交。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征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在征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最终电子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社旗县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最后一份解密响应文件为准。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修改 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开标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征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开标，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

2、开标：

2.1 供应商解密：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加密，供应商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的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供应商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30分钟）内进行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2.2 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1分钟供供应商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招标（采购）人、监督人员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供应商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及时做好答复工作。

2.3 宣布开标结束。

二、资格审查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3. 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13家的，不进行评标。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备注
1	满足第一章 《征集公告》 供应商具 的资格要求	<p>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4. 须提供2025年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新成立公司以成立时间为准，依法免税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的证明资料）；</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p> <p>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及相关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t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p>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p>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供应商应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从“信用中国”网站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内；</p> <p>7.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p>	
2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征集公告》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须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供应商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征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征集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 其他资格 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征集公告》	
---	--------------------	----------------	--

说明：按照社旗县财政局建立政府采购“承诺+信用管理”准入管理制度的要求，对于县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社旗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附件中1-5项证明材料”。供应商在中标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响应文件内已提供的除外）。

三、评标委员会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和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或者技术复杂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7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2 名，评审专家 5 名，评审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采购人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领域的评审专家。但在中标结果公告评审专家名单时，对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做出标注。

3、评标委员会应当严格遵守评审纪律，现场签订评审委员会评审承诺书，并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4、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5、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违反规定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6、评标委员会发现征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征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征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7.1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7.2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7.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7.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8. 评审活动结束，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号)的规定，发放劳务报酬。

四、响应文件的审查

1.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征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供应商对所投征集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征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征集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征集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服务期限	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10	质量	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11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

12	串通投标	<p>同一人；</p> <p>(四)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五)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p> <p>(六)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p>不存在南阳市财政局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宛财购〔2022〕3号）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p> <p>(一)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二)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上传；</p> <p>(三)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四)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五)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六)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七)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出自同一人之手；</p> <p>(八)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p>
13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技术审查。

货物类，审查投标设备的技术指标、技术性能或产品技术说明、项目供货方案、培训计划和强制节能产品证明文件等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服务类，审查服务方案、人员配备方案及人员基本情况等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3. 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审查确定每一供应商是否对征集文件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征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要求，而无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征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评标委员会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4. 响应文件的澄清

4. 1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其投标内容。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指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4. 2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3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部分。

五.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响应文件满足征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征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2.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3.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4. 确定入围供应商名单

4. 1 供应商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4. 2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 3 评审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入围供应商，起草并签署评审报告。

4. 4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入围供应商，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推荐入围供应商参考“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表”。

5. 报告违法行为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6. 确定入围供应商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入围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入围供应商。

7.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7. 1 响应文件未按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2 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7. 3 报价超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7. 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5 不符合应提交响应文件资料数量要求的；

7. 6 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30分钟）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7. 7 电子响应文件未使用电子营业执照认证并加密的；

7. 8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7. 9 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8.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8.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征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8.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8.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8.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应当在指定媒体发布公告，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管理体系制度 (15分)	<p>针对本项目供应商提供完善的食材来源制度、食材采购管理制度、验收管理制度、食品储藏、操作规范、卫生管理控制或管理方案(食品安全，人员卫生，环境卫生，垃圾处理方案等)、检验制度(含留样制度)入库管理；与学校建立沟通机制，定期了解学校对食材质量、品种的意见建议，及时改进服务机制等内容；</p> <p>第一档：管理体系制度内容合理性强，全面完善，可行性强，针对性强，得15分</p> <p>第二档：管理体系制度内容较为合理，较为全面完善，可行性较为强，针对性较为强；得12分</p> <p>第三档：管理体系制度内容合理性一般，全面完善性一般，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9分</p> <p>第四档：无内容；0分</p>
		食材的质量与安全管理 (15 分)	<p>供应商提供食材的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及方案包括食品质量保障新鲜与调换措施，食品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或方案等内容。</p> <p>第一档：食材的质量与安全管理内容合理性强，全面完善，可行性强，针对性强，得 15分；</p> <p>第二档：食材的质量与安全管理内容较为合理，较为全面完善，可行性较为强，针对性较为强，得12分；</p> <p>第三档：食材的质量与安全管理内容合理性一般，全面完善性一般，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9分；</p>

			第四档：无内容得0分。
1	技术 标 部 分	60分	<p>供应商提供的从业人员培训方案或措施。</p> <p>第一档：从业人员培训方案或措施内容合理性强，全面完善，可行性强，针对性强，得 5 分；</p> <p>第二档：从业人员培训方案或措施内容较为合理，较为全面完善，可行性较为强，针对性较为强，得 3 分；</p> <p>第三档：从业人员培训方案或措施内容合理性一般，全面完善性一般，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1 分；</p> <p>第四档：无内容得0分。</p>
		从业人员的管 理（5 分）	<p>入围供应商保证配送的食材按时到达，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前，将食材送到位。包含运送制度、车辆配备安排、全流程时间安排、储存条件；入围供应商在配送过程中，遇到紧急、突发问题时后的解决措施方案，反应时间、应急配送人员技术能力、服务保障现场与各部门的协调措施方案等内容。</p> <p>第一档：配送方案内容合理性强，全面完善，可行性强，针对性 强，得 10 分；</p> <p>第二档：配送方案内容较为合理，较为全面完善，可行性较为强，针对性较为强，得7分；</p> <p>第三档：配送方案内容合理性一般，全面完善性一般，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4分；</p> <p>第四档：无内容得 0 分。</p>
		配送方案 (10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安全事故、交通运输意外、紧急任务、重要节日、自然灾害等方面应急措施；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可能发生的投诉事件，及应对投诉的处理方案，妥善解决好投诉事件；</p>

		<p>突发应急方案和投诉处理方案（10分）</p> <p>第一档：突发应急方案和投诉处理方案内容合理性强，全面完善，可行性强，针对性强，得10分；</p> <p>第二档：突发应急方案和投诉处理方案内容较为合理，较为全面完善，可行性较为强，针对性较为强，得7分；</p> <p>第三档：突发应急方案和投诉处理方案内容合理性一般，全面完善性一般，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4分；</p> <p>第四档：无内容得0分。</p>
		<p>食品安全事故的预防措施及方案和可能事故后的应急预案（5分）</p> <p>为防止食品安全事故发生的预防措施及可能事故后的应急预案、安全应急预案等，从人员救治、危害控制、事故调查、善后处理等的全面性、预见性综合分析；</p> <p>第一档：措施及方案内容合理性强，全面完善，可行性强，针对性强，得 5 分</p> <p>第二档：措施及方案内容较为合理，较为全面完善，可行性较为强，针对性较为强；得 3 分</p> <p>第三档：措施及方案内容合理性一般，全面完善性一般，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1 分</p> <p>第四档：无内容；0 分</p>
<p>注：第一档打分说明：指阐述（说明、方案、或承诺）完整详细、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对于说明，有详尽的说明文件，包括货物或其它技术手段的具体实现方式及相关界面展示，并结合了征集文件中的具体采购需求，不是笼统的表达；有方案的具体实现，包括说明方案的可行性、方案中涉及的货物或其它技术手段的实现方法，方案的优点及能达到的效果；对于承诺，说明了如何能够实现承诺，如实现的技术手段、人员配备等。</p> <p>第二档打分说明：指阐述（说明、方案、或承诺）较为详细，合理可行，有针对性。对于说明，有说明文件。能够满足征集文件要求，对于方案的各方面安排比较合理，对可行性、实现方法、优点、效果等方面有说明；对于承诺，能够满足符合征集文件要求。</p>		

第三档打分说明：指阐述（说明、方案、或承诺），笼统、模糊。对于说明，有说明文件，但实现手段描述不够全面详细；对于方案，可行性、实现方法、优点、效果等方面有说明；对于承诺，较为满足相关要求。

第四档打分说明：指没有阐述（说明、方案、或承诺）

2	商务 标部 分	40分	业绩（2分）	供应商提供 2022年 01 月 0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多得 2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证明材料不提供的不得分。
			服务承诺 (12分)	1、供应商针对提供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承诺:有承诺得 4 分，无承诺得 0 分。 2、供应商所提供的其他实质性承诺和实施计划，承诺内容完整，考虑周全，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4分；承诺不尽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2 分，无承诺得 0 分。 3、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及应急措施，包括24小时电话响应、服务人员 2 小时到达现场、售后服务、解决问题时间等服务承诺，承诺内容完整，考虑周全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4分；承诺不尽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得2分，无承诺得 0 分。
			车辆配备 (6分)	供应商具备厢式运输车辆的，每具备1台得0.5分，最多得3分，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投标企业自有或法人名下的车辆提供车辆机动车登记证书、行驶证、车辆照片；若车辆为租赁车辆，须提供车辆租赁协议)。
				供应商具备冷链车的，每具备1台得0.5分，最多得3分。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投标企业自有或法人名下的车辆提供车辆机动车登记证书、行驶证、车辆照片；若车辆为租赁车辆，须提供车辆租赁协议)。

		配送人员 (5分)	供应商具备专职配送人员，每提供1人得0.5分，最多得5分(须提供配送人员驾驶证、健康证，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 注：中标后以上人员和车辆如发生变化，及时向采购人备案。
		项目人员配置 (10分)	1、配备营养师具有公共营养师职业证书：高级（三级）及以上每提供一人得1分，最多得2分 2、配备食品安全检测人员合格证书的每提供一人得2分，最多得4分。 3、配备食品安全管理员具有食品安全员培训考核合格证书，每提供一人得2分，最多得4分。
		食品检验能力 (5分)	供应商须具有食品安全检验检测设备（具有检测农药残留、非法添加物、兽药残留、生物毒素和致病菌、重金属等指标），每一项得1分，最多得5分。（须提供设备照片及购买发票；若为租赁设备，须提供租赁协议及设备照片，不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
合计	100分		
<p>根据教育部等七部门《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教育部第45号令）等文件精神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87号令-第55条规定“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p> <p>本项目投标报价不列为评审因素。</p>			

六. 入围通知及签订合同

1. 授予框架协议

1.1 入围结果公告

1.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征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征集文件应当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1.2 入围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项目名称、编号、采购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入围供应商名称、地址及排序、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入围价格、评审小组成员名单、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公告期限及其他事项。

1.1.3 入围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入围结果，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入围。

1.1.4 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入围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入围结果公开入围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 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解除框架协议的情形

2.1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一）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四）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五）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六）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2.2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入围，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入围通知

3.1 入围供应商被正式确定后，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社旗分平台）》上公告入围结果，同时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

3.2 《入围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之一。

3.3 《入围通知书》发放办法：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入围通知书》，中标人须在入围结果公告发出后1日内领取《入围通知书》，若10日内仍未领取《入围通知书》视为该入围供应商自愿放弃此次入围资格。

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5. 签订框架协议采购人应当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和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有关部门备案。

5.1 所签订的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5.2 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合同文本的基础。

5.3 采购人在框架协议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入围信息告知适用框架协议的所有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

5.4 入围信息应当包括所有入围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入围产品信息和协议价格等内容。入围产品信息应当详细列明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能反映产品质量特点的内容。

5.5 征集文件和入围信息在整个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随时可供公众查阅。

七. 质疑与答复

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的有关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质疑函须按照财政部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制，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3. 接收质疑的方式：

书面提交，请质疑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由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亲自提交，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

另需携带：

1、供应商营业执照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正反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主要负责人正反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本单位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可查询社会保险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有效可查询方式）、职位及负责事项证明加盖公章；

4、授权代表正反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本单位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可查询社会保险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有效可查询方式）。异议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以异议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异议将不予受理。异议人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的，可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书面投诉。异议受理期间将对有异议的标段暂停招标程序。

4.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八、相关注意事项

1. 1开标及询标时，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务必携带有效的身份证明，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2、各供应商应保证：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的所有内容，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权而引发法律及经济纠纷，不论何种情况下若发生此类情况，其相应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1.4为了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除询标外，评委不得与供应商交换意见。无论评标工作结束与否，参与评标的任何人均不得私下向外透露评标中的任何情况。

1.5供应商应本着公平竞争的原则参与投标，不得用任何方式对其它供应商恶意攻击。

1.6供应商如有违反上述要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无论评标结果如何，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简称“政采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甲方（需方）：社旗县教育体育局

乙方（供方）：

采购编号：

为认真贯彻落实《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2019〕第45号令）、《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工作指引》（教体艺厅函〔2024〕39号）、《河南省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办法》（豫教体艺〔2024〕301号）、《河南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细则》（豫教体卫艺〔2024〕302号）、南阳市教育局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南阳市校园餐饮阳光平台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宛教〔2025〕49号、《南阳市教育局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南阳市落实<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指导意见>的通知〉（宛教〔2024〕157号）》，全面改善全县中小学校（幼儿园）学生的营养状况，结合全县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实际需要，社旗县教育体育局受县政府委托，通过框架协议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承接_____，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守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甲乙双方将共同遵守、执行下列之条款。

一、本合同实施依据

1、《南阳市教育局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南阳市落实<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指导意见的通知》（宛教〔2024〕157号）等上述文件；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和财政部有关规定；

4、本项目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等相关资料。

二、供应的范围、内容及质量标准

1、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依据南阳市校园餐饮阳光平台规则进行确定，并与配送企业签订合同（协议）。

2、供应食材的内容为：

3、供应质量标准：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

4、乙方在供货期间须对所有供货产品进行投保产品质量保险。

三、供餐方式及产品质保、售后等

- 1、乙方配送时间、地点: _____;
- 2、每次食材供应周期: _____;
- 3、产品质保期: _____。
- 4、配送地点: _____;
- 5、售后服务: _____。

四、资金结算

营养餐按月结算，甲方协助乙方会同县财政局办理支付手续。每个月月底食材配送工作完成并确认无误后，乙方在7日内和供餐学校对账完毕并签署对账单，非营养餐餐次按实际供货量及货物的结算价为准据实结算。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按照《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2019〕第45号令）、《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工作指引》（教体艺厅函〔2024〕39号）、《河南省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办法》（豫教体艺〔2024〕301号）、《河南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细则》（豫教体卫艺〔2024〕302号）、南阳市教育局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南阳市校园餐饮阳光平台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宛教〔2025〕49号、《南阳市教育局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南阳市落实<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 规定><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指导意见的通知》(宛教〔2024〕157号)规定，对乙方供应的食材采购项目加强监督和管理；

2、协助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及时支付结算费用；

3、学校在接收到货物后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进行检验，并配合做好储存、储藏等工作。如发现货物的规格、数量、质量与配送单不符或价格高于社旗同期市场公允价（以社旗县发展和改委员会食材当期发布价为准）*供应商食材报价，学校有权拒收；

4、学校应及时签收食材供应清单，做到供应一次签收一次；在签收完成后，即视为本次供应产品符合供应标准，无质量问题。

5、督促学校及时向甲方和乙方反馈食材的质量、标准、配送周期等供应情况；

6、甲方督促学校按规定认真做好每餐次成品主副食及菜品留样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品供应的质量和安全检测工作。对乙方留样工作进行监管，乙方每批次没有留样，第一次限期整改，第二次出现类似现象，解除合同；

7、配合乙方做好食品配送的其他工作；

8、对乙方供应学校食材的卫生、质量、价格、服务态度等方面有检查监督权力,乙方应服从甲方及相关职能部门管理,并予以积极配合。甲方有权了解和查看乙方财务经营收支状况;

9、组织有关部门每学年对供应校园餐服务定期进行考核评估（一学年至少两次），第一次考核评估不合格者，经约谈警告，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考核内容由甲方制定）。同时考核结果纳入诚信记录，作为下次能否参与校园餐投标工作的重要依据。

10、配合乙方做好与各学校签订食材供应协议。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要与各学校签订食材供应协议；

2、以为学生提供质优、价廉、快捷、学校食材供应为企业的经营理念和职业道德，并充分认识为学生提供学校食材所具有的公益性和社会责任，按照响应文件承诺的食品配送方案，及时制定食品原材料生产、食材价格、采购和储存，食材配送、留样及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管理制度和预案，并在食品供应前提供给甲方；

3、配送的食品必须是响应文件配餐方案中承诺的食品且符合国家关于学生校园餐相关规定，必须保质保量，新鲜，必须把食品安全和供餐安全放在第一位；

4、按批次做好食品留样工作，每一次供应食品时无偿提供留样食品两份（业主从提供的食品中随机抽取）；

5、按响应文件承诺的供餐周期及时供应食材，每次供应食材周期不得超过该食材的保质期；实行统一食谱制度，在配送本周学校食材时，要向每一个供应地点提交下一周的食品清单；

6、配送学校食材所需的交通、储藏等设备、用具，必须保持清洁、卫生，经常消毒且有记录，必须使用密封装载交通工具配送；冷鲜食材需用冷链车进行配送；

7、必须设立专库，食材分类离墙离地摆放，安装联网监控设施，由专人管理，各种制度上墙；

8、必须将学校食材配送到合同约定的学校的指定地点；

9、配合甲方做好营养食材供应的其他工作；

10、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环境保护法》、《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消防安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及有关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相关规定；

1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监督部门或指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如有质量问题，由乙方企业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全部经济损失；

12、乙方提供的食品，如有腐烂、霉变、变质、破损、漏包、坏包、漏气等不符合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凭实物由乙方及时负责予以调换；

13、配送期间内应按甲方要求保证供货，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数量、地点如实履行合同，坚决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合同，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变更送货时间或送货数量；

14、乙方必须提供一切校园餐食品所必需的有效合法手续，同时接受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

15、建议乙方需为供应食材学校学生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16、乙方所有从业人员持证上岗；按《劳动法》规定，乙方应为工作人员办理相关保险。
。

六、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承担履约责任，如有违反则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甲方有责任责成学校对食材配送公司供应的每一批次学校食材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3、对乙方营养食材配送的交通、储藏等工具、用具的安全和卫生情况进行监督和管理，发现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并监督整改到位；

4、建立食品安全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制定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杜绝食源性危害和食品卫生安全事故发生。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因违反《食品安全法》、《环境保护法》、《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消防安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给学校及师生造成损失，乙方应负相关法律责任及全部经济责任并取消其配送资格，且报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其列入市场经营黑名单，五年内不得进入农村义务教育营养餐配送序列；

2、对供应的学校食材的质量、安全和卫生负全责，保证供应的学校食材质量达标、安全可靠、卫生清洁；

- 3、按照有关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快速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4、按响应文件的承诺按质按时配送学校食材，如有降低学校食材质量标准、延时、减量、服务态度恶劣、随意变更供应方案、严重缺失食品安全保障条件等情况，视为违约行为，甲方责令乙方交纳一定数量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与乙方的合同，并追究法律责任；
- 5、学校食材应打包装箱，便于运输和储藏；对配送学校食材所使用的交通工具和装载工具，必须保持安全、清洁、卫生；符合甲方对本项目配送要求；
- 6、严格执行有关餐饮卫生规定，防止出现食品安全事故，做好安全生产和安全防火工作，防止重大责任事故发生，否则一切责任（包括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并赔偿学校的一切损失；
- 7、在规定经营场所的范围内合法经营。按规定的加工、生产、销售的流程进行加工、生产和销售；
- 8、以服务师生和保障师生的身体健康为宗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严禁销售不合格食品，如因供应食材不合格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乙方负经济和法律责任；
- 9、严把采购检验关，应向供货方索取有效证件和产品检验合格证。定型的食品（商品）包装应有厂名、厂址、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坚决杜绝伪劣商品和“三无”食品进入学校，并建立好台账；
- 10、食品、食品原料的采购要定人定点，确保新鲜，无过期变质，采购要建立索证索票制度（即向供应方索取有效的证件及该批次产品检验合格证的复印件或票据）；
- 11、仓库应防蝇、防鼠、防蟑螂、防潮、通风，环境要整洁，布局应合理，所有的食品应分类分架存放，贴上标签，离地离墙排列存放。库房内应安装有联网的监控设施，有农药快检设备，每批次食材有快检记录，并定期对库存的食品进行检验，防止销售使用过期、变质的食品；
- 12、乙方从业人员应相对稳定，不能频繁更换。要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培训并做好培训记录，持健康证上岗，能讲究个人卫生，从事食材加工、销售的工作人员在上班期间必须穿工作服，戴工作帽，并佩戴工作标志，保持服饰整洁，严禁留长指甲、长发、戴戒指、染指甲。因乙方不具备上述条件而使学校被相关行政部门处罚的，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13、乙方应按照社旗县发展和改委员会公布的食材价格，半月调整一次食材价格，并对食材供应量进行调整。全县制定统一食谱（两星期更换一次）；

14、从业人员必须符合以下条件：（1）无违法违纪记录，思想政治素质过硬。（2）年龄18周岁以上，男士60周岁以下，女士55周岁以下。（3）具有有效健康证。（4）培训合格证。（5）不能有不良思想倾向及行为、精神异常或偏激等现象；

15、若发生食品卫生安全事件、卫生不合格、质量不达标等原因被罚款，和由此产生的医疗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16、乙方应对校园餐食材的采购、运输等环节中出现的任何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17、乙方负责从业人员的聘用、管理和业务培训。聘用人员须甲方审核同意。从业人员的劳务、安全、健康、保险等由乙方负责，所发生的伤、残、死亡等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和学校无关。

七、其它：

1、专利权：投标人应保证用户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八、违约责任

1、乙方若中途擅自停止供货或发生配送人员工作失误造成的不良影响。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的合同；

2、甲方有权责令乙方交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市场监管部门罚款及违反校内外有关管理条例而受到的各种罚款；

3、经营期间因乙方供材问题发生学生食物中毒或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且造成严重后果的；或因食品价格、质量、卫生和工作人员服务态度而引发学生罢餐、静坐、游行、上访、网络投诉、打砸等群体性事件，影响恶劣的；以及在经营过程中，存在掺杂作假，销售劣质、有害和无证食品等违规行为经调查属实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

4、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一条款，甲方将有权责令其限期整改，乙方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5、乙方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供应资格；

（1）中标后，实际中标人未实际经营；未及时参加业主方组织相关活动的；经相关部门调查落实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恶意围标、串标的，中标企业与配送企业不一致的。

（2）在招投标工作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的。

- (3) 乙方签约人无故更换的、中标人与实际经营者不一致的，擅自转包、分包业务的。大宗食材必须从源头农副产品生产者处直接采购，严禁从其他商贸公司采购；
- (4) 市场监管部门及有关职能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采购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使用非食用物质、滥用食品添加剂、降低安全保障条件等，掺杂使假，使用无证、过期、有害食品，危害学生身心健康，情节严重的；
- (5) 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被市场监管部门吊销或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的；
- (6) 学校食材供应期间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 (7) 在配送过程中态度恶劣、不服从学校安排，且扰乱学校正常教学秩序的；
- (8) 在县级及以上组织的学校食材质量抽检中两次不合格的；
- (9) 不服从甲方、学校管理的，或者在满意度测评中，满意度低于80%的（第一次满意度低于80%的限期进行整改，在一个整改期限内，仍整改不到位的）。
- (10) 在教体局及相关职能部门组织的检查中，多次出现问题，不进行整改的；
- (11) 不按合同要求，食材配送价格高于发改委、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发布的同期市场食材价格的；
- (12) 出现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行为。

九、合同期限

- 1、根据招标公告，乙方服务期____年，本合同有效期为____年，自____年____月到____年____月；
- 2、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
- 3、配送周期内因发生人为不可抗拒因素或国家政策调整而不能进行配送的，合同自动解除。配送费用以实际产生配送时间计算。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其他

- 1、若因国家发生重大政策性调整，或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的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可解除合同。
- 2、营养改善计划学校每学年食堂供餐结束后，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本合同，甲方不承担由此造成乙方的任何损失，届时由甲方对食材供应重新组织招标。

十一、本合同有效附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本项目招标文件。
- 3、本项目响应文件。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生效。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其余报送相关职能部门。本合同从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补充条款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本合同最终解释权归社旗县教体局所有。

甲方（盖章）：社旗县教育体育局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 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项目名称) 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名)

日 期: _____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服务范围	
框架协议期限 (服务期)	
服务标准	
投标有效期	
投标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备注	

投 标 人(电子签章) :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 职务：

身份证： 现住：

兹委托_____ 参加_____项目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投标活动；
- 2、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授权代表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转委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年__月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3. 资格声明函格式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编号为_____框架协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内容及要求”中规定的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真实的。

1、由_____市场监管局签发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身份证件（答疑时出示原件）。

4、公司地址、联系电话、传真等。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的联系电话。

6、招标项目要求的其他文件。

7、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4. 承诺函格式

供应商承诺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很荣幸能参与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的投标。我代表 _____（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本项目征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征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安装调试或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或服务质量符合征集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4、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我方同意征集文件所附的合同文本作为与采购方签约的合同文本，非经双方一致同意，不得改变原合同文本的条款。

6、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时间：__年__月__日

5. 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 须提供2025年1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 材料；（新成立公司以成立时间为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

8.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的可提供财务报表）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

10.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 1、本次投标在电子响应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承诺人法定地址：

授权代表（电子签名）：

电话：

年____月____日

11. 供应商出具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12. 其他资格证明

社旗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 征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商务文件

1. 投标书格式

投 标 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 ）的征集公告，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一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所附服务报价为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征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力。
- 5、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60天。

地址：

电话（传真）：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货物的技术资料证明文件

3、商务偏差表格式

商务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3、业绩合同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采购单位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入围（中标）单位	入围（中标）金额

注：供应商应尽可能地全面地反映自身的业绩情况。完整业绩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类项目业绩合同书，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4、拟派往本项目的人员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说明:

1. 供应商须附上述人员的身份证件、卫生健康证等相关资料和证明的扫描件。
 2. 拟任职务中必须包含“进货人员/检验人员/配送人员/财务会计人员”。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5、技术部分

(包括但不限于评分办法中所要求的内容)

6、商务部分

(包括但不限于评分办法中所要求的内容)

7、社旗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注：根据社旗县财政局规定2023年1月1日起按照《社旗县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的规定，由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社旗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由供应商注册后在系统内打印），供应商按照该文件要求进入<http://sheqiweb.zcxy.caizj.nanyang.gov.cn:8008/#/>，完善供应商信息并打印信用记录附于此处。

8、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响应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